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7 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7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7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	15
问题 3、关于控制权 .....	20
问题 4、关于对赌 .....	30
问题 5、关于竞业禁止 .....	34
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	39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46
问题 8.1: .....	46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49
问题 11、关于设备采购 .....	49
问题 13、关于经营场地 .....	56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59
问题 20.2: .....	59
六、关于其他事项 .....	60
问题 30.5: .....	60
问题 30.6: .....	6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美诊断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生物、科美有限	指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博阳生物、上海博阳	指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科美	指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DMC	指	China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中国诊断医疗公司），2015年11月11日更名为 Chemclin Diagnostics Corporation（科美诊断有限公司）
博阳开曼	指	Beyond Diagnostic Corporation
博阳香港	指	Beyond Diagnostics Limited（博阳诊断有限公司）
宁波英维力	指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倍奥	指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信义	指	宁波保税区科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德孚	指	宁波保税区科德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君联	指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OYAL CLASS	指	LOYAL CLASS LIMITED（敦信有限公司）
上海沛禧	指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J CAPITAL 2	指	HJ CAPITAL 2 LIMITED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申贸叁号	指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riton Device	指	Triton Device HK Limited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lorful Stones	指	Colorful Stones Limited
Wealth Horizon	指	WEALT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tis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 IVD limited
Marine Nobel	指	Marine Nobel Limited
OrbiMed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AusBio	指	AusBio International Inc.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为 CDMC 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博阳开曼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为博阳开曼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关于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 9 月 5 日，应希堂和王小珂于开曼群岛设立了 CDMC 公司。2007 年 5 月 10 日，CDMC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科美生物，解除红筹架构前 CDMC 共进行了 4 轮融资。

为实现境内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解除海外红筹架构。红筹结构解除后，CDMC 层面原持股 97.80% 的股东均退出，李临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应希堂和王小珂的具体身份，CDMC 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如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全部解除；（2）CDMC 先后进行 ABCD 轮融资，说明回购普通股及 A\B 轮融资的原因及回购价格，结合融资协议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是否实质属于债权融资；（3）发行人历史上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4）2017 年 10 月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科美生物 35% 的股权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是否为原有期权计划的延续，相关各方是否就此次增资签署特别约定；（5）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均退出发行人的原因，CDMC 是否已全部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上述境内外资金流转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税收是否已全部缴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应希堂和王小珂的具体身份，CDMC 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如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全部解除

#### 1、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美生物于设立之初即为 CDMC 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直至 2017 年 9 月随着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入股才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但彼时 CDMC 仍为持股 65% 的控股股东。因此，在科美生物红筹结构解除之前，CDMC

始终控制科美生物。

CDMC 于 2018 年 1 月与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转让其持有的科美生物 63.57% 股权，CDMC 及其相关的红筹架构不再控制科美生物。截至前述时点，CD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	股权比例
1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	7,676,021 股 C 类优先股 1,673,792 股 D 类优先股	53.41%
2	Marine Noble Limited	3,308,630 股 C 类优先股 537,642 股 D 类优先股	21.97%
3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1,985,178 股 C 类优先股 324,614 股 D 类优先股	13.20%
4	AusBio International Inc.	1,235,222 股普通股	7.06%
5	Point Medical Inc.	449,849 股普通股	2.57%
6	Wang Chengrong	163,241 股普通股	0.93%
7	Wealt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150,684 股普通股	0.86%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审核 CDMC 的历史沿革文件，截至前述时点，CDMC 的董事会由七人组成，Actis 拥有两个席位，科美生物管理层拥有两个席位（李临和刘宇卉），持股数量第二至四位的三个投资人股东各拥有一个席位。

如前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结构所示，CDMC 的控股股东为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以下简称“Actis”），其持有 CDMC 超过半数的股权，并拥有董事会七个席位中的两席，对 CDMC 具有重大影响力。Actis 的背景为知名投资机构英联资本，其为 CDMC 的财务投资人。根据 CDMC 和 Actis 分别确认，Actis 并不负责科美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该等经营管理和日常商业决策由管理团队主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于红筹结构解除前，科美生物的经营管理和日常商业决策均由管理团队主导，Actis 通过其在 CDMC 的控股地位和董事会席位对科美生物具有重大影响力；在红筹结构解除后，科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先生。

## 2、应希堂和王小珂的具体身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应希堂和王小珂为科美生物的创始人，其于 2013 年底卸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以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应希堂现任北京康爱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小珂现任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CDMC 层面不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

根据 CDMC 的公司章程、历次融资文件及开曼律师就 CDMC 相关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红筹结构解除前，CDMC 层面不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

(二) CDMC 先后进行 ABCD 轮融资，说明回购普通股及 A\B 轮融资的原因及回购价格，结合融资协议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是否实质属于债权融资

#### 1、CDMC 历次回购普通股的原因及回购价格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CDMC 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向曾于 CDMC 任职的相关人士的访谈确认，CDMC 历史上曾四次回购普通股，回购原因主要为等量向投资人发行新股或用于员工期权计划，详情如下：

时间	事件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
2007 年 5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953,97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746,030 股普通股	为向新投资人发行股份，并为未来预留员工期权计划	0 美元/股
2007 年 10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16,00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44,000 股普通股	为向 SBCVC 发行同等股数的 A 类优先股	2.222 美元/股
2008 年 9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08,519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89,614 股普通股	B 轮融资回购部分普通股	3.76759 美元/股
2011 年 11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34,488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29,512 股普通股	回购股份以向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等量股份	2.8 美元/股
	CDMC 回购王小珂所持 83,929 股普通股		1.5 美元/股

#### 2、CDMC A 轮、B 轮融资的原因及回购价格

2007年5月，CDMC进行A轮融资；2008年9月，CDMC进行B轮融资。两轮融资的对方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人，该等融资的目的均系为CDMC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相应的资金。

2013年8月，经A、B、C各轮投资人及CDMC协商一致，CDMC回购并注销全部A轮和B轮系列优先股（除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所持股份外，其他股份已由C轮投资人收购），并向C轮投资人发行相同数量的C轮系列优先股。通过该等安排，全部A轮和B轮投资人实现其对CDMC的投资退出。

CDMC回购C轮投资人收购的A轮和B轮系列优先股的价格为9.067196美元/股，与C轮投资人对CDMC的投资价格一致；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并未向C轮投资人转让股份，其所持B轮系列优先股由CDMC直接赎回，赎回价格为7.5352美元/股。

### 3、上述外部投资者实质不属于债权融资

CDMC历史上曾进行多轮融资，投资人基于其对CDMC不同时期的商业价值之判断投资和/或退出CDMC。根据CDMC的各轮融资文件，除存在与CDMC上市挂钩的赎回条款（即截至一定期限未能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CDMC赎回股份）外，仅A轮投资协议中存在具有一定债权融资属性的条款，具体如下：自2012年4月15日起，A轮系列优先股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初始购买价格200%的对价（根据股份分割，股利股息，合并，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进行调整），加上（a）截至赎回之日之前已宣派或应计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以及（b）以百分之十二（12%）计算的复利赎回A轮优先股。

由于A轮投资人已于C轮投资人投资时完全退出CDMC，且并未触发并行使前述条款之权利，因此，A轮融资不应被视作实质上属于债权融资。

除上述外，CDMC不曾于任一投资人投资进入公司时承诺将无条件以约定的利率（或类似于利率的安排）回购该投资人该次获发行之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部投资者对CDMC之投资不应视作实质为债权融资。

### （三）发行人历史上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历史上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以来至收购博阳生物前，发行人主要基于酶促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依托自主研发创新，开发了CC系列产品。收购博阳生物后，发行人在酶促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光激化学发光免疫技术平台，拥有了化学发光双技术平台。综上，发行人始终聚焦于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历史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科美生物设立以来，历史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上任时间	离任时间	备注
<b>董事</b>				
王小珂	董事长	2007年5月10日	2013年12月11日	创始人
应希堂	副董事长	2007年5月10日	2013年12月11日	创始人
卢胜明	董事	2007年5月10日	2013年12月11日	A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Anupendra Nath SHARMA	董事	2008年10月14日	2013年12月11日	A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董事	2008年10月14日	2013年12月11日	A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Ping HUA	董事	2008年10月14日	2013年12月11日	A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柯世锋	董事	2008年10月14日	2009年5月14日	A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陈蕴	董事	2009年5月14日	2013年12月11日	A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YANG SANZHONG	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11日	2017年9月18日	管理层
李临	董事	2017年9月18日	在职	管理层
刘宇卉	董事	2017年9月18日	2019年8月26日	管理层
ZHAO WEIGUO	董事	2017年9月18日	在职	管理层
钟东	董事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1月1日	C轮投资人

				委派董事
辛洁	董事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1月1日	C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张俊杰	董事	2018年1月1日	在职	Pre-IPO投资人委派董事
周宏斌	董事	2018年1月1日	在职	Pre-IPO投资人委派董事
任乐	董事	2019年8月26日	在职	管理层
黄正铭	董事	2019年9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张捷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在职	-
仲人前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在职	-
孙娜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在职	-
<b>监事</b>				
蒲洪艳	监事	2013年12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周琪	监事	2019年9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王成敏	监事	2019年9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b>高级管理人员</b>				
应希堂	总经理	2007年5月10日	2013年12月11日	创始人
李临	总经理	2013年12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ZHAO WEIGUO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任乐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黄正铭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YANG SANZHONG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月30日	管理层
黄燕玲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年9月11日	在职	管理层

(四) 2017年10月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科美生物35%的股权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是否为原有期权计划的延续，相关各方是否就此次增资签署特别约定

1、2016年，公司管理层开始和主要投资人及潜在投资人就公司的战略方向进行探讨，并逐步确定了以境内A股市场为公司资本市场发展目标的整体原则。根据该等原则，公司及相关主体逐步开展了科美生物层面的员工持股及红筹拆除等各项步骤。

2017年9月，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等主体设立了持股平台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2017年10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35%的股权。

本次增资科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53.8462万美元，由宁波英维力以人民币5,599.8078万元认缴646.1539万美元，由宁波科倍奥以人民币933.3013万元认缴107.6923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实质为员工股权激励，故参考科美生物的注册资本定价。

2、CDMC层面原设置有员工期权计划。随着前述公司整体战略方向的确定，在CDMC层面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故CDMC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取消所有期权计划。在此之前及之后，并无任何员工行权或支付行权对价，CDMC也未收到任何员工要求或主张行权的通知。

本次增资是科美生物根据其战略方向作出的员工持股安排，具有员工激励的性质，在人员上与原CDMC期权计划的期权持有人有部分重合的情形，但是其激励条件、方式等核心要素均存在显著差别，相关人员及其份额亦并非原CDMC期权计划的简单平移，故本次增资并非原CDMC期权计划的延续。

3、就本次增资，除正常的增资文件外，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并未签署特别约定。但是，在随后拆红筹暨新投资人入股科美生物后，相关方（包括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新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等事项（该合同特殊权利相关内容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4）。

（五）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均退出发行人的原因，CDMC是否已全部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上述境内外资金流转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税收是否已全部缴纳

#### 1、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均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2018年1月，经CDMC的股东与上海沛禧、横琴君联、LOYAL CLASS等境内外主体（以下简称“新投资人”）充分沟通，相关各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CDMC将其所持科美生物63.57%的股权（即CDMC四位境外投资人股东Actis, OrbiMed, Marine Noble和AusBio间接持有的全部科美生物股权）转让给新投资

人。CDMC 的境外机构投资人股东作出该等退出科美生物之决定，系根据其投资 CDMC 的时间、投资金额、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等商业因素自主作出的商业决策。

CDMC 的另外三位境外股东为 ZHAO WEIGUO、WANG CHENGRONG 和 HE YUAN 控制的境外主体或其本人，其通过 CDMC 间接所持科美生物 1.43% 股权已对应转让给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或其本人，故该等境外股东并未退出科美生物。

## 2、CDMC 已全部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DMC 的全部上述境外股东的股权均已为 CDMC 所回购完毕。

## 3、上述境内外资金流转已履行备案程序，税收已缴纳

如前所述，退出科美生物的四位境外投资人通过 CDMC 将其间接持有的科美生物 63.57% 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新投资人中，上海沛禧、横琴君联、平安置业、中金康瑞、嘉兴申贸叁号、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华灏投资为境内新投资人；LOYAL CLASS、Triton Device 和 HJ CAPITAL 2 为境外新投资人。

就 CDMC 向境内投资人转让股权涉及的资金流转，相关方已通过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0810060443），并履行完毕纳税手续。

就 CDMC 向境外投资人转让股权涉及的资金流转，其并未在中国境内发生，故无须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但相关转让已履行完毕纳税手续。

##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 CDMC 自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融资协议、股东名册；
- 2、取得开曼律师就 CDM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对科美生物原股东应希堂、王小珂的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4、访谈科美生物原股东应希堂；
- 5、审阅 CDMC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融资文件、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包含的表决权特殊安排以及主要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控制权相关事宜的声明；
- 6、查阅 CDMC A、B 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7、核查科美生物历次营业执照、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
- 8、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董事、监事、经理提名文件等；
- 9、核查 CDMC 取消期权计划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历次期权计划名单；
- 10、取得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并与 CDMC 期权计划名单进行比对；
- 11、CDMC 与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 1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税收缴款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于红筹结构解除前，科美生物的经营管理和日常商业决策由管理团队主导，Actis 通过其在 CDMC 的控股地位和董事会席位对科美生物具有重大影响力；在红筹结构解除后，科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先生。截至红筹结构解除前，CDMC 层面不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

2、CDMC 历史各轮外部投资者对 CDMC 之投资不应视作实质为债权融资；

3、2017 年 10 月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科美生物 35% 的股权并非原有境外期权计划的延续；相关各方未就此次增资签署特别约定；

4、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退出的原因系其自主作出的商业决策；CDMC 已全部回购其境外投资者股权；实质退出公司的原境外股东退出时涉及的境内外资金流转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税收已缴纳。

##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博阳生物是由博阳香港于 2005 年全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发光仪器和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美生物为拓展化学发光产品线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由 CDMC 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对博阳生物境外母公司博阳开曼的收购。2017 年 1 月，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持有的博阳生物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CDMC 收购博阳开曼的过程、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价格是否与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持有的博阳生物 100% 股权的价格一致；（2）原博阳生物的控制权情况，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情况；（3）简要说明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的整合情况，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DMC 收购博阳开曼的过程、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价格是否与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持有的博阳生物 100% 股权的价格一致

1、2014 年 8 月，CDMC 向 Healthcare Asia MediTech Limited 和 Healthcare Diagnostics China Limited 收购了博阳开曼上层股东 SinoRealm 和 Auspice 100% 的股权，从而实现了博阳开曼的收购，对价共计 25,245,724 美元。同月，博阳开曼向其原创始人股东 Wang Chengrong 增发了 45,000 股普通股（其中 22,500 股和 10,800 股于 2015 年 1 月转让给其原创始人股东 Zhao Weiguo 和 He Yuan）。

2015 年 10 月，CDMC 向 Wang Chengrong、Zhao Weiguo、He Yuan 收购了上述博阳开曼的股份，并以发行 CDMC 的股份及部分现金（向 Zhao Weiguo 支付了 1,846,275 美元）为对价。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阳开曼成为 CDMC 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博阳生物与科美生物同为 CDMC 在境内持有 100% 权益的公司。

2、2016 年 12 月 20 日，科美生物与博阳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阳香港将其所持博阳生物 100% 的股权以 1,185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科美生物。同日，博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将博阳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

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年12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ZJ201601054）。

2016年12月26日，科美生物作出决定，原股东博阳香港将博阳生物100%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博阳生物注册资本为34,088,364元，美元出资部分按原外方投资者资金到位时美元汇入的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同日，科美生物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39226D）。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阳生物变更为科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3、CDMC向博阳开曼原实际控制人收购博阳开曼的价格为25,245,724美元，CDMC以该价格收购的原因是其基于对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各自技术、市场、潜力等事项的综合判断和分析，认为博阳生物将在未来成为其集团技术版图和市场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科美生物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因此，CDMC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与博阳开曼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谈判，并最终完成了收购。

CDMC在收购博阳开曼约2年之后，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的定位和整合已基本完成，故CDMC安排科美生物收购了博阳生物，将博阳生物变更为科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该次收购是CDMC集团内部资产的整合安排，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1062号”《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博阳生物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准，确定为1,185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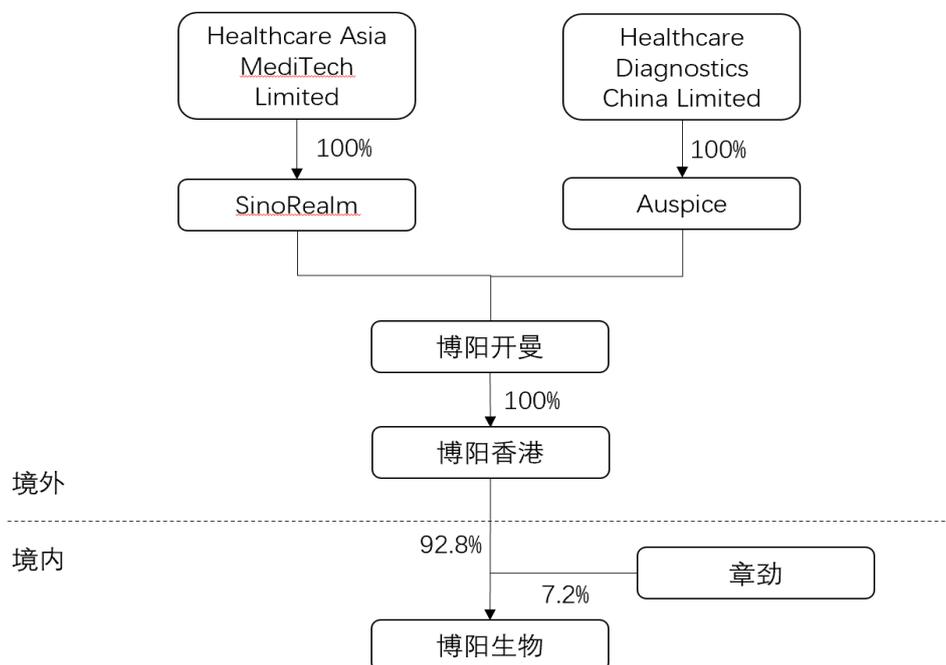
因此，CDMC收购博阳开曼和科美生物收购博阳生物的时间和交易实质均不相同，故其定价亦不相同。

## （二）原博阳生物的控制权情况，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情况

### 1、原博阳生物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博阳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SinoRealm、

Auspice、博阳香港的股东名册，于 CDMC 收购博阳开曼前，博阳生物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博阳生物由 Healthcare Asia MediTech Limited 和 Healthcare Diagnostics China Limited 控制，该等主体均为晨兴资本（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控制的主体。

## 2、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曾任职于 CDMC 的人士确认，并经核查相关融资的银行交易凭证，2014 年 8 月，为实施对博阳开曼的收购，CDMC 进行了 D 轮融资，融资金额为 2,500 万美元。前述 CDMC 收购博阳开曼（及其下属持有的博阳香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 CDMC 的 D 轮融资款及部分 C 轮融资款。

## （三）简要说明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的整合情况，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 1、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对博阳生物的收购。收购后的整合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2 题之回复内容。

### 2、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博阳生物的董监高进行了如下变更：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ZHAO WEIGUO（董事长）、路江涛、高德礼、张家骥、黄璐、WANG CHENGRONG、章劲	ZHAO WEIGUO（董事长）、李临、张俊杰
监事	金燕	刘宇卉
高管	ZHAO WEIGUO	李临
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	ZHAO WEIGUO

####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博阳开曼历史上的融资文件、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博阳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历次融资协议及开曼律师就 CDMC 相关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核查 CDMC 收购博阳开曼的融资文件、股东名册、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科美生物收购博阳生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核查博阳生物历次营业执照、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
- 6、核查博阳生物收购前后的三会文件和董事、监事、经理提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CDMC 向博阳开曼原实际控制人收购博阳开曼股权的价格与科美生物收购博阳生物的价格不一致，但由于两起交易的时间和交易实质均不相同，其定价不相同存在合理性；
- 2、原博阳生物由 Healthcare Asia MediTech Limited 和 Healthcare Diagnostics China Limited 控制，该等主体均为晨兴资本控制的主体；CDMC 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为 CDMC 的 D 轮融资款及部分 C 轮融资款。

### 问题 3、关于控制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是宁波英维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临，其通过宁波英维力间接控制公司 30% 的股份，通过宁波科倍奥间接控制公司 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5%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宁波英维力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亲属、顾问的原因，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3）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决策机制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上述平台；（4）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5）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款项系天津铎峰委托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其提供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形成上述借款的原因及是否已偿还，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股票质押是否已解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临，其持有宁波英维力 79.15% 的出资权益，对宁波英维力拥有控制权；李临同时为宁波科倍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是宁波科德孚和宁波科信义（二者持有宁波科倍奥共计 73.6% 的出资权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科倍奥拥有控制权。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权，该比例超出任一其他股东（包括与该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具有超过 15% 的明显数量优势，因此，李临先生在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上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2、自 2018 年 1 月（即 CDMC 签署协议转让科美生物 63.57% 股权之时）至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科美生物召开的董事会、股改及之后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

东大会(详情如下表所述)中,所有议案都由李临先生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董事会	2018.01.01	关于增加新股东、股权转让、董事变更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董事会	2018.01.26	关于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中外合资企业	2019年3月董事会	2019.03.0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中外合资企业	2019年8月董事会	2019.08.26	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审计和评估、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章程、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9.11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工商设立登记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4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选举第一届独立董事、制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2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审议内部控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制自我评价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上市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对股份制改造审计报告追溯调整进行确认等议案	
股份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31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9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科美生物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除投资人上海沛禧、横琴君联分别提名产生1名董事外，其余3名均由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提名产生。2019年9月科美生物改制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提名。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 3 名独立董事。由此可见，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董事提名权拥有控制董事会的权利。

4、自科美生物红筹架构拆除至今，李临先生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因此，李临先生通过其拥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对经营管理团队选任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5、经发行人所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含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确认，其均认可李临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据此，公司认定李临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依据切实充分。

（二）宁波英维力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亲属、顾问的原因，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宁波英维力的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英维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临	4,432.2478	79.15%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乐	373.5072	6.67%	副总经理
3	刘宇卉	279.9904	5.00%	新技术发展部副总裁
4	李会强	93.5168	1.67%	顾问
5	赵筠	93.5168	1.67%	副总经理黄正铭之妻
6	易世鸾	93.5168	1.67%	市场部副总裁
7	杨照胜	83.9971	1.50%	原财务负责人 YANG SANZHONG 之父
8	胡艳波	65.5178	1.17%	政府事务部副总裁

9	周琪	46.4784	0.83%	人力资源部副总裁
10	陈石磊	37.5187	0.67%	副总经理 ZHAO WEIGUO 之妻
合计		5,599.8078	100.00%	-

2、宁波英维力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亲属、顾问的原因，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如前述股权结构所示，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中，存在前任或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一名顾问。

前任或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宁波英维力中持股的原因：该等前任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非中国大陆人士，其近亲属（父亲或配偶，不存在亲属关系较远的情形）为中国国籍，根据其个人要求由其近亲属持股；同时，该等安排不违反亦未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顾问（李会强教授）在宁波英维力中持股的原因：李教授担任发行人的顾问多年，考虑到其对发行人制定的研发方向和研究方案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其于宁波英维力中享有一定的份额。

如前所述，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无关的人士，部分合伙人并非发行人员工均有其合理理由，因此，宁波英维力仍定位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李临控制并持有 79.15% 的出资权益。

### 3、上述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由于上述亲属持股均通过宁波英维力进行，宁波英维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所控制，因此，所有通过宁波英维力进行的减持首先须遵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同样的标准。

上述亲属持股情形中，YANG SANZHONG 已于 2019 年自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且离职时间已超过六个月，公司未要求杨照胜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制作出进一步承诺。

根据赵筠和陈石磊分别签署的《关于间接持股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承诺和确认函》，其承诺：“夫妻亲属关系存续期间，将一直持续持有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并且除非该员工与公司另行安排，不予减持间接持有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赵筠和陈石磊在前述承诺和确认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若未来本人符合减持间接持有的科美诊断股权的条件并拟实施减持的，在本人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为标准实施减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职员工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 （三）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决策机制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上述平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担任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决策机制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 1、经营管理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1）对合伙企业享有管理和决策权，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 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决定除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合伙事务；
- 4)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
- 8)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9) 代表合伙企业联络项目公司的股东、董事和管理人员,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在项目公司中的各项股东权利;对合伙企业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股份的处置;
- 10) 代表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各相关通知;
- 11)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
- 12) 任命或更换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 13) 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和/或临时合伙人会议;
- 14) 聘请专业人士或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1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6)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7) 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各方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8)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行动;
- 19)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以及
- 20) 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它职权。

## 2、合伙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1) 普通合伙人或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均可要求召开合伙人会议。

(2) 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且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

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3）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方在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确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方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李临先生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

**（四）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相关外部投资人股东确认，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 1、横琴君联与 LOYAL CLASS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8.93%；
- 2、上海沛禧与 HJ CAPITAL 2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5.75%；
- 3、平安置业与平盛安康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9.46%。

上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均未超过 20%，与李临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差距超过 15%；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所有持股 5% 以上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充分认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临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不会实质影响李临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五)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款项系天津铨峰委托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其提供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形成上述借款的原因及是否已偿还,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股票质押是否已解除。

#### 1、天津铨峰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天津铨峰(作为委托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受托行)与宁波英维力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天津铨峰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受托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3,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提款日起36个月。同日,天津铨峰与受托行分别与宁波英维力、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宁波英维力将其持有的科美生物6.3%的股权质押给天津铨峰,科美生物和李临分别作为保证人向天津铨峰与受托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形成上述借款的原因

上述借款的用途为宁波英维力向科美生物缴纳增资款。

#### 3、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及股权质押的解除情况

2020年2月12日,相关各方签订《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就解除担保措施事宜及还款事宜达成一致。

2020年2月18日,天津铨峰、委贷行与宁波英维力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委贷行协助宁波英维力解除股权质押登记。该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已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

2020年4月3日,宁波英维力偿还完毕上述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分红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英维力向天津铨峰委托贷款的原因系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分红款;以上借款所设置的股权质押已解除。

#### (六) 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会设置；

3、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4、审阅了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5、核查了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合伙协议；

6、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亲属所作的承诺；

7、取得了外部投资人对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8、核查了宁波英维力向天津铎峰委托贷款的《融资协议》、《委托贷款协议》，为以上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为还款签署的《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委托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9、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10、取得了宁波英维力付款申请单、业务回单等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李临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切实充分；

2、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中，前任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持股系根据其个人要求由其近亲属持股，顾问的持股系基于其对于发行人科研工作具有实际贡献之奖励；宁波英维力的定位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在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已离职员工亲属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未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两家员工持股平台；

4、发行人的其他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其确认，该等外部投资人股东不会实质影响李临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5、宁波英维力向天津铎峰委托贷款的原因系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还款资金来源为宁波英维力合伙人自筹资金及其获得的分红款；以上借款所设置的股权质押已解除。

#### **问题 4、关于对赌**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2018 年 1 月 1 日，科美生物拟新增股东平安置业、上海沛禧、横琴君联、中金康瑞、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嘉兴申贸叁号、华灏投资、HJCAPITAL2、LOYALCLASS、TritonDevice 与 CDMC、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上述拟新增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上述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主体；（2）上述协议终止后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上述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主体

##### 1、《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平安置业、上海沛禧、横琴君联、中金康瑞、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嘉兴申贸叁号、华灏投资、HJ CAPITAL 2、LOYAL CLASS、Triton Device 与 CDMC、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资经营合同》就公司的法律形态、宗旨和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董事会、监事、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并约定了新投资人拥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相关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b>5.4.1</b> <b>优先认购权</b>	<p>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增发的注册资本。为此，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前三十（30）日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各方有关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各方应在前述三十（30）日期限内向公司书面告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任何一方未在该等期限内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方不行使优先认购权。对于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他已经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行使超额优先认购权，直至所有新增注册资本被所有股东优先认购或放弃认购。如果所有股东行使前述的优先认购权及超额认购权之后还有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可以在前述程序结束后三（3）个月内向第三方出售前述剩余的注册资本（基于前述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如果向该第三方所作的出售未在上述期限结束后三（3）个月内完成，则公司出售任何新增注册资本必须再次遵循前文规定的程序。</p>
<b>5.4.2</b> <b>反稀释权</b>	<p>如公司未来增加注册资本时，增发的每股（每一美元的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每股（每一美元的注册资本）价格（即人民币 147.19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给予投资人补偿，以使得获得补偿后投资人的平均持股成本不高于该等公司增发的价格。但公司上市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价进行限定而导致发行新股的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入股的价格以及第 5.5 条所述的管理层增资，不在本第 0 条约束范围内。</p>
<b>5.6.1 (c)</b> <b>股权转让限制</b>	<p>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上市（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之前，除本第 5.6.1 (f)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外，未经除管理层股东之外的其他享有董事委派权的全部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权。</p>
<b>5.6.1 (e)</b> <b>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b>	<p>受限于第 5.6.1 (c) 条的约定，管理层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该等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本 5.6.1 (e)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上市（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之后对各方均自动终止。</p>
<b>5.6.3</b> <b>实际控制人减持限制及控制承诺</b>	<p>李临特别向其他各方承诺并保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上市（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之前，（1）其通过在两个管理层股东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不低于公司全部股权的百分之二十（20%），且（2）其应该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的控制。</p>
<b>5.7</b> <b>拖售权</b>	<p>如果在入股登记日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况(a)在入股登记日后 60 个月内，公司未能实现上市，或(b)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或(c)发生对公司上市有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经占全体投资人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至少包含一名有权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股东）（“拖售股东”）批准后（为避免疑义，如果前述（a）、（b）或（c）的情况是因</p>

	<p>任何投资人的违约或重大过错造成的，则该等投资人的表决权，不论其实际是如何投票的，不能被计算在批准本条所述的出售事宜的赞成票之内），或经管理层股东决定之后（若上述（a）、（b）或（c）是由于管理层股东的违约或重大过错造成的，则管理层股东无权行使本条规定的拖售权），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均可收购公司的全部股权：</p> <p>(1) 在该等收购中，公司的 100% 股权的估值不低于 75 亿元人民币；</p> <p>(2) 届时管理层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应包括管理层股东届时实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基于期权（若有）行权而可获得的全部公司股权（届时，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未到期的期权（若有）全部自动提前到期并行权）。在拖售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均有权行使上述拖售权的情况之下，一方向全体股东发出行使拖售权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一并附上潜在购买方签署的购买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或类似文件）之后，另一方如在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也发出行使拖售权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一并附上潜在购买方签署的购买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或类似文件）且该等另一方的书面通知项下的拖售交易中公司股权的估值更高的，则按照前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进行公司股权出售的交易（但若该等交易未能在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六（6）个月内或相关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最终截止日前交割，则若公司董事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相关处理决议时，各方应遵照执行）。</p> <p>如果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司上市申请已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受理，则上述拖售权应暂停行使，直至该次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被否决为止。</p> <p>若发生本第 5.7 条所述的收购，则各方应全力配合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按照与本合同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并且采取一切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给予全部所需的同意），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责成其向董事会委派的董事做出同样的行为），以便取得商务部门对该等收购的批准（如需），在登记机关对该等收购进行登记，并使该等收购生效。</p>
<p><b>5.8 向关联方转让</b></p>	<p>尽管有第<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条的规定，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但无需征得其他各方的同意，每一方均可向其关联方（为避免疑义，该等关联方不能是公司竞争对手，且该等转让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但不能是部分）权益，但前提是，(i)与受让方有关的最终所有权、投票权和管理结构以及所有重要详情应向其他各方充分披露（包括所需的任何更新），并且，(ii)在受让方仍为公司股东期间，受让方应持续保持为转让方的关联方。如果受让方不再是转让方的关联方，则除非其他各方另行同意，否则该等转让股权应转回给转让方。每一方一旦订立本合同，即被视为已分别同意其他各方可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权益，并放弃其对该等权益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各方应促使其向董事会委派的董事投票赞成该等转让，并应签署实施该等转让所需的一切文件，采取实施该等转让所需的一切行动。</p>

2018 年 1 月 26 日，Colorful Stones、Wealth Horizon 和 WANG CHENGRONG 作为新股东加入前述合同，各方重新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上述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新股东不享有新投资人于《合资经营合同》中享有的特殊权利。

## 2、《合资经营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

经核查，《合资经营合同》中并无关于任一主体向其他主体作出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即不存在对赌条款。

### （二）上述协议终止后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随着科美生物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合资经营合同》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合资经营合同》及各股东基于该合同所享有的权利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同时，若发生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该等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次日，《合资经营合同》及各股东基于该合同及该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动恢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特殊权利自动恢复的条款是股东各方及发行人经友好协商自行约定。由于该合同不涉及任何对赌安排，亦不会出现在 IPO 审核期间自动恢复的情形，故该等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分别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 2、审阅《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资经营合同》中并无关于任一主体向其他主体作出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不存在对赌条款；

2、《合资经营合同》关于特殊权利自动恢复的条款系股东各方及发行人经友好协商自行约定，不涉及对赌安排，不会出现在 IPO 审核期间自动恢复的情形，合法合规。

## 问题 5、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曾有强生医疗、美国德灵等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3）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4）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5）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6）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乐主要负责的业务情况，及其薪酬远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曾有医药公司相关任职经历的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ZHAO WEIGUO 先生、黄正铭先生、刘宇卉女士。

李临先生曾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在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职，所任职务为诊断事业部负责人。ZHAO WEIGUO 先生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在 Dade Behring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美国德灵”）任职，所任职务为临床化学研究员。黄正铭先生于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台湾醴联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所任职务为副研究员。刘宇卉女士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杨凌岱鹰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所任职务为研发总监。

根据前述人员分别确认，其与原工作单位均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李临先生、ZHAO WEIGUO 先生、黄正铭先生和刘宇卉女士已分别从其前述原工作单位离职约 13 年、17 年、10 年和 13 年，时间较长，且其于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之信息亦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该等人员均从

未收到过前述原工作单位提出的任何关于限制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权利主张，或关于发行人任何知识产权权属或有效性的权利主张。因此，该等人员与其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如下：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 54 项，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ZHAO WEIGUO 先生 41 项、黄正铭先生 0 项、刘宇卉女士 46 项。

上述专利中，除 ZHAO WEIGUO 先生作为发明人的 3 项专利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名下之专利，属于发行人拥有完全权利的知识产权。

ZHAO WEIGUO 先生拥有的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类型
1	ZL200810194895.1	一种脱氧雪腐镰刀烯醇的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2008年10月23日	发明
2	ZL200810194896.6	玉米赤霉烯酮的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2008年10月23日	发明
3	ZL201210144757.9	一种三聚氰胺抗原、相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2012年5月10日	发明

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根据前述，除 ZHAO WEIGUO 先生作为发明人的 3 项专利外，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名下之专利。

ZHAO WEIGUO 先生作为发明人的 3 项专利中，就业务领域而言，(1) 与 (2) 两项专利系用于如何利用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检测玉米赤霉烯酮(ZEN)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eoxynivalenol, DON)，第 (3) 项专利保护涉及一种含有多醛葡聚糖连接载体蛋白的三聚氰胺抗原、相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不属于临床体外诊断或免疫分析领域。上述专利技术内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

不相关。

虽然 ZHAO WEIGUO 先生为前述三项专利的发明人，但其并非专利权人；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分别为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现已变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均为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主体。

### （三）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于 2007 年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离职，随后加入科美生物，发行人以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7 年 8 月，该等发明并非李临先生于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 先生于 2003 年从德灵公司离职，博阳生物以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该等发明并非 ZHAO WEIGUO 先生于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宇卉女士于 2007 年从杨凌岱鹰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随后加入科美生物，发行人以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7 年 8 月，该等发明并非刘宇卉女士于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于其他医药类企业任职并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

### （四）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的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CA<sup>®</sup>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科美诊断的 LiCA<sup>®</sup>系列产品（包括试剂产品和仪器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享有自由实施运作权，其技术方案没有落入现有中国有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示途径进行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0.6 之第（二）项回复内容所述与成都爱兴的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现有的产品、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侵权纠纷。

#### （五）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铸生物”）是 ZHAO WEIGUO 先生的配偶陈石磊女士控股的公司，ZHAO WEIGUO 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50G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ZHAO WEIGUO		
注册资本	212.76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CR1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权比例
	1	陈石磊	56.40%
	2	上海辰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
	3	万伟军	14.10%
	4	上海腾益商务咨询中心	4.00%
	5	赵玺君	2.00%

晶铸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细胞病理学，以子宫颈脱落细胞筛查子宫颈癌的细胞扫描仪、细胞制片和染色仪的研发，与免疫诊断学无关联。该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任何产品上市销售。

根据晶铸生物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晶铸生物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7,904.56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05,149.63 元，2019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值。

#### （六）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乐主要负责的业务情况，及其薪酬远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任乐女士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首席运营官，全面负责公司的商业运营工作，管理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团队。2019年，任乐女士的固定薪资56.91万元，领导发行人商业团队达成了公司业绩指标、获得绩效奖金133.40万元。

鉴于任乐女士所管理业务的重要性以及业绩贡献，本所律师认为，其获得的薪酬属合理范围。

#### （七）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关联方调查表；
- 2、访谈了董事 ZHAO WEIGUO 先生；
-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
- 4、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说明；
- 5、查阅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CA<sup>®</sup>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
- 6、检索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
- 7、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关联方，取得了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取得了公司就任乐女士薪酬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中曾有外企医药公司相关任职经历的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董事 ZHAO WEIGUO 先生、董事黄正铭先生，不存在违反竞

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专利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3、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

4、除与成都爱兴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现有的产品、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侵权纠纷；

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乐女士的薪酬系基于其所管理业务的重要性以及业绩贡献，具有合理性。

#### **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海外红筹架构的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四轮优先股认购方的背景及原因、退出的原因，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回购时间及条件；（2）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中，向各机构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签订对赌协议；（3）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4）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实际控制人对股权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四轮优先股认购方的背景及原因、退出的原因，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回购时间及条件

## 1、A 轮优先股

A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为 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Siemens Capital GmbH 和 SBCVC Fund II, L.P.。该等投资人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投资 CDMC 之决策。

上述投资人认购 A 轮优先股签订的主要协议包括《优先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

《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约定了上述投资人以每股 1.85185 美元的单价（总价 500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270 万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同时，公司向投资人发放认股权证。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了 A 轮优先股认购方拥有表决权、分红权、监督权、观察权等股东权利，优先购买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转换权等特殊权利，并就委派董事、股权转让的规则做了明确约定。

《公司章程》就 A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时间：2012 年 4 月 15 日起的任意时间

回购条件：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并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200%（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加上（a）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b）按每年百分之十二计算的复利。

## 2、B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除 A 轮优先股认购方外，增加了三名新认购方 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General Motors”，持股主体初始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后变更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China Development”）、China Healthcare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China Healthcare”）。该等新认购方均为

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投资 CDMC 之决策。

B 轮优先股的认购主要签订了《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并修订了《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

《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约定了（1）第一轮交割由本轮优先股认购方以每股 3.76759 美元的单价（总价 11,500,018.39 美元）认购新发行的 3,052,354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并由公司以每股 3.76759 美元的单价（总价 1,500,001.91 美元）回购 398,133 股普通股；（2）第二轮交割由认购方以每股 3.76759 美元的单价（总价 5,000,002.6 美元）认购新发行的 1,327,109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了 B 轮优先股认购方拥有表决权、分红权、监督权、观察权等股东权利，优先购买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转换权等特殊权利，并就委派董事、股权转让的规则做了明确约定。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就 B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条件：（1）公司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合格 IPO；（2）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3）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200%（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加上（a）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b）按每年百分之十二计算的复利

### 3、C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为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和 Marine Noble Limited。该等新认购方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投资 CDMC 之决策。

C 轮优先股的认购主要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赋予 C 轮优先股认购方与 A、B 轮优先股股东同等的股东权利与特殊权利，并就委派董事、股权转让的规则做了明确约定。

本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1）A 轮优先股股东、B 轮优先股股东（除

General Motors 的持股主体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 将其持有的全部 A 轮和 B 轮优先股转让予 C 轮优先股认购方；(2) 公司向 C 轮优先股认购方发行相同数量的 C 轮优先股，并回购及取消上述由 C 轮优先股认购方持有的 A、B 轮优先股；(3) 对于 Actis 已持有的 984,189 股 B 轮优先股，公司应向其发行相同数量的 C 轮优先股，并回购及取消上述 B 轮优先股；(4) 公司另向 C 轮优先股认购方发行 12,969,829 股 C 轮优先股。

《公司章程》就 C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条件：(1) (a)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 (b) 任何创始人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了交易文件里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该违约(单独或整体)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要求回购的优先股股东向公司发出了违约通知，持有至少 10% 优先股的股东可书面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东持有的所有优先股；(2) 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3) 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115% (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加上 (a) 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 (b) 按每年 8% 计算的复利。

#### 4、D 轮优先股

D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与 C 轮优先股认购方完全一致。本次融资原因系为 CDMC 境外收购博阳开曼提供资金，D 轮优先股认购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追加投资 CDMC 之决策。

D 轮优先股认购方分别与 CDMC 签署了《D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由 Actis 以 16,5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 D 轮优先股 1,673,792 股，OrbiMed 以 3,2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 324,614 股，Marine Noble 以 5,3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 537,642 股。

此外，CDMC 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赋予 D 轮优先股认购方与 C 轮优先股股东同等的股东权利与特殊权利。

《公司章程》就 D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条件：(1) (a)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或 (b) 任何创始人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了交易文件里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且该违约(单独或整体)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要求回购的优先股股东向公司发出了违约通知, 持有至少 10% 优先股(以转换后股份的基础确定表决权比例) 的股东可书面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东持有的所有优先股; (2) 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 (3) 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115% (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 加上 (a) 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以及 (b) 按每年 8% 计算的复利。

A、B、C、D 轮投资人于其投资 CDMC 一定年限后, 先后退出了 CDMC, 完成了投资回收。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 退出 CDMC 的原因同样是基于其各自的自主商业判断。

(二) 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中, 向各机构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是否签订对赌协议

2018 年 1 月, CDMC 向上海沛禧等机构投资人转让科美生物 63.57% 的股权, 相关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2 月完成。CDMC 向各机构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定价依据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是否签订对赌协议
1	上海沛禧	12.62	399,999,885.52	协商定价	已支付	是	否
2	横琴君联	11.56	366,499,987.10		已支付	是	否
3	LOYAL CLASS	7.37	233,499,988.37		已支付	是	否
4	平安置业	6.31	199,999,942.76		已支付	是	否
5	中金康瑞	6.31	199,999,942.76		已支付	是	否
6	嘉兴申贸叁号	3.98	126,135,750.47		已支付	是	否
7	平盛安康	3.15	99,999,971.38		已支付	是	否
8	Triton Device	3.15	99,999,971.38		已支付	是	否
9	杭州创乾	3.15	99,999,971.38		已支付	是	否
10	HJ CAPITAL 2	3.13	99,278,867.63		已支付	是	否

11	华灏投资	2.84	89,999,900.64		已支付	是	否
----	------	------	---------------	--	-----	---	---

除上述转让予机构投资人的 63.57% 股权外，CDMC 所持剩余 1.43% 股权穿透后归属于 Wang Chengrong、Zhao Weiguo 和 He Yuan。CDMC 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三人（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公司），并非实质的权属变更，故该等转让未有支付对价。

（三）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 1、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的商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于设立之初均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直至最终与红筹架构解除股权联系，均已在有权商务部门办理了审批和/或备案程序，符合商务部门相关的审批程序要求。

### 2、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的税务合规性

如本题（二）中所回复，CDMC 向各机构投资人转让科美生物 63.57% 股权后，已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CDMC 向 Wang Chengrong、Zhao Weiguo 和 He Yuan（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公司）转让科美生物 1.43% 股权并非实质的权属变更，故并未有对价支付。前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均非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并不会因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税务合规性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2 题所述，博阳香港向科美生物转让博阳生物 100% 股权后，已由科美生物办理了代扣代缴纳税申报手续，并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不会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税收合规性风险。

### 3、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的外汇合规性

科美生物自设立之后，即一直为外资企业；博阳生物自设立直至拆除红筹架构，始终为外资企业。在前述期间内，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均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持续接受外汇日常监管。自设立以来至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科美生物和博

阳生物均未受过外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应希堂和王小珂设立 CDMC，返程投资设立了科美生物，该等事宜已按照当时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手续。由于该等手续的办理属于个人义务，故该等外汇手续的办理与否均不会构成发行人的外汇合规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不会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外汇合规性风险。

#### **（四）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科美生物的红筹架构已经依法拆除，其不再与原控股股东 CDMC 具有任何股权关系。科美生物已依法登记为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新投资人等股东持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完成了股改，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任何主体对科美生物及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提出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美生物的红筹架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实际控制人对股权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现状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 CDMC 历次股权融资的融资文件、股权协议、公司章程中包含的出资价格、股东权利、回购、赎回安排等重要条款；

2、审阅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合同》、股东名册、转让支付凭证等；

3、审阅 CDMC 相关转让方就境外交易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款的缴税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档案、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外汇登记凭证、外汇登记证；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税收合规的证明文件；

6、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商委、税收、外汇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7、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

8、查阅了 CDMC 历次股权变化的股权登记表、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9、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应希堂；

10、查阅了 Actis、OrbiMed、Marine Noble 和 Ausbio 就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红筹架构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商务审批程序已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和税收的合规性风险；

2、红筹架构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可能构成实质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对股权的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问题 8.1:**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光激化学发光的检测反应为均相反应模式，与电化学发光、直接化学发光、酶促化学发光等采用磁微粒（具有磁性，微米级直径）作为固相载体的非均相化学发光免疫法不同，光激化学发光运用发光微球与感光微球分别共价交联抗原/抗体。

从市场表现来看，罗氏、雅培、西门子等进口厂商早年采用酶促化学发光法，此后逐渐选择直接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等化学发光方案，贝克曼目前仍主要采用酶促化学发光。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的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自主研发，是否仅为发行人使用，是否属于主流技术，对比国际及国内主要厂商情况详细披露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直接化学发光及电化学发光的优劣势情况；（2）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3）除发行人检测反应为均相反应模式外，其他主流厂商是否均采用非均相反应模式，详细披露上述不同技术路径的优劣，“免分离”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局限或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属于主流技术；（4）光激化学发光历史上发展缓慢的原因及未来趋势情况；（5）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的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自主研发，是否仅为发行人使用，是否属于主流技术，对比国际及国内主要厂商情况详细披露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直接化学发光及电化学发光的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除发行人检测反应为均相反应模式外，其他主流厂商是否均采用非均相反应模式，详细披露上述不同技术路径的优劣，“免分离”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局限或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属于主流技术

**1、均相反应模式的应用及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1、（1）光激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免分离”技术是否属于主流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

“（一）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光激化学发光历史上发展缓慢的原因及未来趋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1、（1）光激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五）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登记簿》，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与光激化学发光技术相关的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和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LiCA<sup>®</sup>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截止2020年4月30日，科美诊断的LiCA<sup>®</sup>系列产品（包括试剂产品和仪器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享有自由实施运作权，其技术方案没有落入现有中国有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专利权诉讼纠纷均以发行人为原告，并无任何主体向发行人提出专利侵权之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向中国境外销售任何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技术的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不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
- 2、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登记簿》；
- 3、查阅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LiCA<sup>®</sup>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

4、通过公开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互联网搜索查询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不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题 11、关于设备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LiCA 系列产品配套的检测仪器 LiCA500 型及 LiCA800 型均由嘉兴凯实向公司独家供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自主取得 LiCA Smart 型仪器的注册证并正在开发 LiCA4000 型仪器，但预计 LiCA500 型及 LiCA800 型仪器仍将是公司 LiCA 系列产品的重要配套检测仪器。

嘉兴凯实具有 LiCA500 和 LiCA800 两款产品的注册证，公司拥有该两款仪器的主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CC 系列诊断试剂配套的主要仪器为 CHEMCLIN1500 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由公司自行组装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凯实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 ZHAOWEIGUO 任职的瑞汉智芯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双方关于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研发费用承担及产品采购、仪器产品授权及使用限制等；（3）嘉兴凯实是仅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及所占比例情况，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发行人与嘉兴凯实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替代措施，是否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嘉兴凯实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 ZHAOWEIGUO 任职的瑞汉智芯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凯实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84.6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535 号 1 号楼 3 层、2 号楼 2-3 层
股权情况	上海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44%、赵蕾 8.44%、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8.17%、嘉兴凯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4%、浙江盛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王励勇 3.72%、重庆点石点创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黄鹤 2.45%、吴忠福 2.44%
主营业务	是一家专门从事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和生产的公司，在化学发光仪器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嘉兴凯实是瑞汉智芯股东，持有瑞汉智芯 10% 股权；同时，嘉兴凯实实际控制人黄鹤担任瑞汉智芯的董事。嘉兴凯实与瑞汉智芯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 ZHAO WEIGUO 曾任瑞汉智芯的总经理，根据瑞汉智芯的确认，ZHAO WEIGUO 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但瑞汉智芯未及时就上述任职变化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上述情况及嘉兴凯实和发行人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凯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双方关于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研发费用承担及产品采购、仪器产品授权及使用限制等

1、上述合作研发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介绍，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行业，完整的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和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前期投入，自建完整的仪器研发和生产团队及产线，将大幅提高仪器成本。因此从试剂方面开展研发并拥有其核心技术，而在体外诊断仪器方面选择与仪器厂家合作，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具有优势的领域，是体外

诊断企业的常见做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市场上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厂商亦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该等情形部分如下：

序号	试剂厂家	合作仪器厂家	合作内容
1	罗氏 (Roche)	日立 (HITACHI)	罗氏部分诊断仪器为委托日立生产
2	浩欧博	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斯迈”）、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杜”）、迈瑞医疗	浩欧博与重庆科斯迈、深圳雷杜、迈瑞医疗合作研发化学发光仪。其中，针对合作产品，各方的合作为排他性的。注册证由仪器生产厂家注册，浩欧博向相应合作方采购仪器，知识产权为各方各自所有。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浩欧博主要是结合自身试剂产品的技术特点，向仪器生产厂家提出具体的设备需求，并在研发过程中向仪器厂家开放相关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提出仪器修改意见，保证仪器和试剂的匹配，推动配套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3	热景生物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光机所”）	热景生物光电倍增管技术上转发光仪器系与上海光机所合作研发。其中，技术由双方合作研发，上海光机所（或其指定单位）供应仪器主要组件给热景生物，热景进一步进行整机组装，并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
4	透景生命	凯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和生物”）、嘉兴凯实	透景生命加样仪、Tesmi F3999 仪器、流式荧光检测模块系与凯和生物、嘉兴凯实合作研发。具体地，由凯和生物、嘉兴凯实按照透景生命要求开发并生产 TESMI 全自动加样系统，嘉兴凯实按照透景生命要求开发并生产流式荧光检测模块。凯和生物、嘉兴凯实负责取得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组织生产，透景生命在该仪器上开发配套试剂。
5	安图生物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艾德康”）	安图生物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向其购买仪器。安图负责项目需求确定，并参与仪器的部分设计，但仪器的总体研制委托第三方完成。

## 2、双方关于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与嘉兴凯实达成的合作协议，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及研发成果归属等情况作了具体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LiCA 500 检测仪器

发行人与嘉兴凯实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LiCA 5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的《委托生产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续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如下：

①发行人委托嘉兴凯实，按照协议所列要求及条件，为发行人及/或其关联公司生产 LiCA5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嘉兴凯实应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及更新。发行人研发相关软件，嘉兴凯实提供开发软件的相关硬件及底层软件支持。

②发行人拥有合同产品及其各研发阶段样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销售权/使用权，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嘉兴凯实获得发行人授权生产 LiCA 5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

③研发费用承担主要体现为产品采购。

④在本系列协议执行期间，除嘉兴凯实在履行协议前已经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在项目中利用嘉兴凯实现有技术及嘉兴凯实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并且没有应用到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属于嘉兴凯实外，合同产品的各项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家拥有。在项目中利用发行人现有技术而产生的及发行人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亦属于发行人。

## （2）LiCA 800 检测仪器

发行人与嘉兴凯实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LiCA 8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合作开发生产及销售协议，后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负责根据自身试剂特点和市场需求，明确开发需求；负责用户操作界面的软件开发和维护工作；按照验收标准组织仪器开发阶段性能方面的测试验收等工作。嘉兴凯实主要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合同产品的整体设计和开发实施；负责按照发行人授权及订单组织合同产品的生产；及时组织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合同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报批工作并取得合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保证生产的合同产品符合技术条款及其他双方确认的研发内容，并满足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要求；负责合同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各项研发、制造、支持更新等工作。

②发行人向嘉兴凯实支付研发费用（补充协议三约定双方共同承担研发费用）。

③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拥有合同产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销售权和使用权。发行人有权将合同产品授权给第三方代理或经销。

④协议中涉及的 LiCA 8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独家拥有，发行人有权就此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利及取得相关专利权证书。协议执行期间，除嘉兴凯实在履行协议前已经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在项目中利用嘉兴凯实现有技术及嘉兴凯实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并且没有应用到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属于嘉兴凯实外，合同产品的各项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家拥有。在项目中利用发行人现有技术而产生的及发行人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亦属于发行人。

（三）嘉兴凯实的合作研发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所占比例情况，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发行人与嘉兴凯实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替代措施，是否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 **1、嘉兴凯实的合作研发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所占比例情况**

除发行人之外，嘉兴凯实亦与其他体外诊断企业就检测仪器进行合作研发，包括上市公司安图生物、透景生命等。但针对 LiCA500 和 LiCA800 仪器，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的合作均具有排他性，嘉兴凯实只能为发行人生产光激化学发光仪器，不得向其他主体泄露有关光激化学发光仪器及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或非公开信息，也不得自行生产和/或销售光激化学发光为原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嘉兴凯实反馈，报告期内，嘉兴凯实向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约占其销售总收入的 30%。

### **2、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

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主要系嘉兴凯实为 LiCA500 和 LiCA800 仪器的生产主体。在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实施前，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申请产品注册需要提供注册检验样品，除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外，样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应当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需由具有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能力的企业申请注册。由于博阳生物早期不具备生产或组装仪器的产地条件，嘉兴凯实为 LiCA500 和 LiCA800 仪器的生产主体，因此由嘉兴凯实申请产品注册并生产仪器。

仪器合作研发模式下，由仪器厂商进行产品注册是行业内常见的做法。同行业公司中，在浩欧博与重庆科斯迈、深圳雷杜的合作中，注册证均由重庆科斯迈、深圳雷杜持有；在透景生命与凯和生物、嘉兴凯实的合作中，凯和生物、嘉兴凯实负责进行产品注册。

### **3、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替代措施，是否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凯实是发行人检测仪器的主要供应商，2019年，公司向嘉兴凯实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44.62%；根据嘉兴凯实反馈，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约占其总收入的30%左右。因此，发行人和嘉兴凯实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凯实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的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嘉兴凯实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相关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均较长（正在履行的关于LiCA 500仪器、LiCA 800仪器协议的合作有效期分别至2023年和2026年）。

根据该等合作协议及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LiCA500和LiCA800仪器涉及到机械构造的技术主要由嘉兴凯实开发，发行人掌握外观设计、配套操作软件以及时序、读数等方面的主要技术和知识产权。嘉兴凯实只能为发行人生产光激化学发光仪器，不得向其他主体泄露有关光激化学发光仪器及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或非公开信息，也不得自行生产和/或销售光激化学发光为原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因此，发行人和嘉兴凯实在业务层面互相具有一定的依赖关系；从正常商业合作的角度，双方均不具有主动终止双方合作关系的合理商业理由，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虽然如此，发行人仍具有供应商替代之可行措施，具体如下：

（1）除嘉兴凯实外，我国有较多专门从事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等企业有与发行人在仪器研发制造领域进行合作的潜在可能性。例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克劳斯麦迪合作研发LiCA-4000联机轨道及样品分配器和LiCA-smart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相关产品；

(2)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签订的关于 LiCA 500 的《<委托生产协议>续签协议》和关于 LiCA 800 的合作研发协议中约定，LiCA 500 和 LiCA 800 仪器的包括各项相关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未来若围绕 LiCA 500 和 LiCA 800 仪器产生新的专利，均将由发行人所有。因此，发行人在 LiCA 500 和 LiCA 800 仪器的重大知识产权事项上并不受限于嘉兴凯实；

(3) 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可以自主生产相关仪器。

因此，嘉兴凯实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重要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具有一定的业务依赖性；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发行人同时具备供应商替代的可行措施，不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 (四) 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公开查询了嘉兴凯实、瑞汉智芯的工商登记信息；
- 2、对嘉兴凯实进行了访谈，对双方合作模式、向发行人销售占嘉兴凯实收入比重等信息进行了确认；
-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4、查阅了发行人同嘉兴凯实签署的各项协议，复核了相关合作条款是否准确；
- 5、查阅了发行人与克劳斯麦迪签署的各项协议；
- 6、与发行人仪器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了公司后续仪器研发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凯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凯实的实际控制人黄鹤为瑞汉智芯的董事，且嘉兴凯实持有瑞汉智芯 10% 的股权；
- 2、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的合作研发方式不存在与行业惯例不符的情形；

3、嘉兴凯实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重要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具有一定的业务依赖性；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发行人同时具备供应商替代的可行措施，不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 **问题 13、关于经营场地**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博阳生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蔡伦路 88 号杰隆大楼的租赁房屋产权人系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该处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并予以查封。根据阿里拍卖网站检索结果，上述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被两次拍卖、一次变卖；两次拍卖均流拍，一次变卖已失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处房产的查封措施尚未解除，博阳生物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已完成 38 项产品的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的审批手续，若博阳生物无法继续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蔡伦路 88 号杰隆大楼的租赁物业，博阳生物的主要生产职能将转移至科美诊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查封房产的最新进展情况；（2）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需具体完成的审批手续情况，尚未完成情况，上述委托生产的资质要求情况，是否将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3）博阳生物现有生产未来的承接主体，苏州生产基地是否已具备生产能力并取得相关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查封房产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机关提供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蔡伦路 88 号杰隆大楼的抵押、司法查封状态尚未解除，首封法院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多家法院处于轮候查封的状态。

根据阿里拍卖网站的检索结果，自从 2019 年 9 月 13 日变卖失败以来，该处房产未被再次拍卖或变卖。

**（二）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需具体完成的审批手续情况，尚未完成情况，上述委托生产的资质要求情况，是否将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取得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博阳生物已完成委托生产全部审批手续，包括向所在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发行人生产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向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发行人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受托生产审批，包括向所在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受托生产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信息已登载入生产许可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登记表中；受托生产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已完成 38 项产品的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的审批手续，覆盖了博阳生物于 2019 年末已经取得的全部医疗器械注册证。

综上，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的委托生产已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备案手续，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博阳生物现有生产未来的承接主体，苏州生产基地是否已具备生产能力并取得相关资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阳生物仍在生产之中，暂无搬迁计划。若上述承租的租赁物业无法使用的风险发生，科美诊断将通过委托生产承接博阳生物现有的 LiCA 系列产品的生产。

2、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苏州生产基地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并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苏州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尚未具备生产能力。

####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博阳生物与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公开检索了该租赁物业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确认该租赁物业的法律状态；

3、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了出租人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信息，确认案件进展情况，了解了出租人负债情况和偿债能力情况；

4、通过阿里拍卖网站检索了该租赁物业的拍卖、变卖信息；

5、访谈了发行人、出租方等了解租赁物业抵押和案件进展情况；

6、查阅了法律法规关于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审批手续的规定；

7、取得了博阳生物向科美诊断委托生产的备案凭证及科美诊断受托生产的凭证；

8、取得了苏州生产基地的发改委投资备案文件及环境评价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博阳生物所租赁房产的抵押、司法查封状态尚未解除。

2、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的委托生产已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备案手续，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若租赁物业无法使用，科美诊断将通过委托生产承接博阳生物现有的生产。苏州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尚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完全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20.2:

博阳生物是由博阳香港于 2005 年全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博阳生物境外母公司为博阳开曼。

请发行人说明：博阳生物的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是否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就博阳生物的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阳生物是由博阳香港于 2005 年全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博阳生物境外母公司为博阳开曼。2014 年至 2015 年，CDMC 直接和间接收购了博阳开曼 100% 股权，从而控制了博阳生物，即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均是由 CDMC 相关的境外红筹架构控制的境内主体。截至博阳生物拆除红筹架构（指博阳生物解除与博阳香港、博阳开曼等境外主体的股权关系，不包括其被科美生物收购后仍最终受控制于 CDMC 的部分）前，CDMC 通过直接持有博阳开曼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博阳香港和博阳生物的 100% 权益。

2016 年 12 月 20 日，科美生物与博阳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阳香港将其所持博阳生物 100% 的股权以 1,185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科美生物。同日，博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将博阳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ZJ201601054）。

2016 年 12 月 26 日，科美生物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博阳香港将博阳生物 100% 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博阳生物注册资本为 34,088,364 元，美元出资部分按原外方投资者资金到位时美元汇入的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同日，科美生物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39226D）。

就本次股权转让，付款方科美生物已履行其代扣代缴义务，就纳税义务人博阳香港本次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办理了申报和纳税手续。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博阳生物红筹架构拆除前博阳开曼、博阳香港、博阳生物的股东名册；
- 2、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博阳生物股东的股东决定等决策文件；
- 3、审阅了科美生物与博阳香港签署的《股权和资产交割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了科美生物就履行纳税申报手续提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 5、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后博阳生物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公司章程》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阳生物的上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所涉企业所得税已依法申报和缴纳，该等红筹拆除过程合法合规。

## **六、关于其他事项**

### **问题 30.5:**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年11月8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食药监（总）罚处字[2018]第 2220180023 号），对博阳生物生产未取得注册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年11月8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下发沪食药监(总)罚处字[2018]第 2220180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 没收违法产品：游离四碘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校准品（规格：9\*0.5ml）848 盒（批号为 H1702 的 308 盒、批号为 H1801 的 540 盒），游离四碘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质控品（规格：2\*0.5ml）693 盒（批号为 C1702 的 212 盒、批号为 C1801 的 481 盒）；2、上述校准品和质控品的货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611.72 元、15624.29 元；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人民币 332,363.10 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博阳生物生产未经注册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校准品和质控品的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系依照法定下限实施的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说明》。该说明确认博阳生物曾于 2018 年 11 月因生产未经注册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校准品和质控品而被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和涉诉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合规证明；
- 3、查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行政处罚严重程度证明，博阳生物的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0.6:**

根据招股书披露及举报信反映，发行人与成都爱兴存在知识产权的系列诉讼及争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与成都爱兴诉讼或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是否已如实完整披露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或争议情况；（3）详细分析上述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涉诉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情况、对应产品情况、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在研产品使用上述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等，上述诉讼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与成都爱兴诉讼或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成都爱兴存在的诉讼或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表：

	原告/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程敏卓、成都爱兴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沪 73 知民初 429 号	69,000,000	已开庭审理，等待一审判决
	成都爱兴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611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612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程敏卓、成都爱兴、包德泉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815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6 民初 3115 号	120,001	正在审理

	公司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0108民初5102号	100,000	等待开庭审理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0108民初7692号	131,04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商业诋毁纠纷	(2020)沪0115民初35644号	10,050,000	正在审理
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争议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66.5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29.4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930055002.4	-	正在审理

## (二) 发行人是否已如实完整披露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或争议情况

发行人已在申报稿招股书中如实完整披露截至签署日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或争议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6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成都爱兴新增一宗案由为“商业诋毁纠纷”的诉讼。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博阳生物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6月5日签发的传票,传唤博阳生物于2020年7月14日开庭。于传票所附起诉状中,成都爱兴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停止对成都爱兴进行商业诋毁行为;(2)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就其侵权行为向成都爱兴赔礼道歉,并在其官网(www.chemclin.com、byswjsh.yixie8.com)、微信公众号“科美诊断”上刊登声明,以及向接受律师警告函的主体发送声明以消除影响;(3)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赔偿成都爱兴经济损失合计1,000万元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万元;(4)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 详细分析上述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涉诉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情况、对应产品情况、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在研产品使用上述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等, 上述诉讼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与成都爱兴的纠纷中, 发行人为被告的三宗案件以及由成都爱兴提出、与发行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三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京0106民初5102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发行人和博阳生物于2018年7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申请两件名为“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分别为: 201821143729.4、201821143766.5)。成都爱兴认为发行人申请的上述专利涉嫌侵犯了其与北京贝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名称为“一种光激化学发光即时检测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0738047.1)和实用新型专利(201721068665.1)专利说明书附图享有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本案涉诉的著作权仅涉及原被告所申请专利说明书附图的表达, 并不涉及产品本身。

本案涉案金额为10万元, 且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有效性, 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 **2、(2020)京0108民初7692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发行人于2019年1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测定仪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号: 201930055002.4)。成都爱兴认为发行人申请的上述专利涉嫌侵犯了其于2017年9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名称为“均相化学发光测定仪”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号: 201730428933.5)的图片作品和图形界面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本案涉诉的著作权仅涉及原被告所申请专利说明书附图的表达, 并不涉及产品本身。

本案涉案金额为 13.10 万元，且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有效性，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 3、（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商业诋毁纠纷案件

根据成都爱兴的《起诉书》所述，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向成都爱兴潜在投资者发送律师警告函（下称“402 警告函”），称成都爱兴及其股东程敏卓侵犯其商业秘密，涉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要求停止侵权、书面道歉、制定紧急解决方案，要求原告的潜在投资方核实情况，检举、揭发犯罪事实，并建议谨慎做出相关投资决定等。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向成都爱兴经销商北京瑞力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送律师警告函（下称“1012 警告函”），称成都爱兴的 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涉嫌侵犯发行人及博阳生物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43729.4）和外观设计专利（ZL201930055002.4），并称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之诉。

成都爱兴认为，其不存在 402 警告函中所述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012 警告函未披露完整、准确的信息以便北京瑞力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判断，发行人及博阳生物隐瞒了成都爱兴对自身技术申请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事实，且故意回避了成都爱兴在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向成都爱兴经销商北京瑞力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送 1012 警告函之前就已经对 1012 警告函所涉专利（ZL201821143729.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的事实（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利要求 1-10、13 无效，在权利要求 11-12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基于以上，成都爱兴认为，发行人及博阳生物上述发送律师警告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1 条的规定，构成商业诋毁。

根据发行人本案代理诉讼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案所述的律师警告函中的公司介绍、涉及的诉讼案件及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等描述均有事实依据，且措辞、语气并无不妥，符合一般的商业习惯；在表达上律师函中也使用了“涉嫌侵权”等说法，按照行业内一般人的观念，一般不会对于上述说法有确定无疑构成侵权的理解，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有失客观和引人误解，因而尚不足以认定此

行为构成捏造、散布虚伪事实。

该等纠纷不涉及产品本身，因此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 **4、ZL201821143766.5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申请号为 201821143766.5，申请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博阳生物。成都爱兴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13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ZL201821143766.5 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权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9 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

本案涉诉的专利权保护的是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涉案专利为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暂未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使用。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5、ZL201821143729.4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申请号为 201821143729.4，申请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博阳生物。成都爱兴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13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ZL201821143729.4 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无效（权利要求 1-10、13 无效），在权利要求 11-12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

本案涉诉的专利权保护的是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涉案专利为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暂未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使用。该等纠

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6、ZL201930055002.4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测定仪的图形用户界面，申请号：201930055002.4，申请日为2019年1月3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7月26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成都爱兴认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其LIA-12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测定仪外观图片侵犯了其LIA-12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的外观设计图图片的在先著作权；涉案专利测定仪图形界面侵犯了其LIA-12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的图形界面的在先著作权；因此应被宣告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本案涉诉的专利权保护的是一种测定仪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涉诉外观设计专利暂未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使用，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与成都爱兴的纠纷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三宗案件的案由分别为著作权纠纷和商业诋毁纠纷。两宗著作权纠纷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赔偿损失分别为13.104万元和10万元；一宗商业诋毁纠纷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赔偿金额为1,005万元。前述案件均不是专利权侵权纠纷，其判决结果将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涉诉专利的有效性，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某一或某些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由成都爱兴提出、与发行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三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所涉及专利的申请号分别为201821143766.5、201821143729.4、201930055002.4，发行人尚未开展与该等专利所对应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亦未在在研产品中运用该等专利。

基于对上述纠纷的具体分析，并考虑该等纠纷所涉案值，该等诉讼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全部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受理通知书、交费凭证、送达回执、传票、答辩状、证据目录、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

2、查阅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维权系列诉讼及争议专项法律意见书》；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了解了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及新闻报道；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完整披露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争议情况；发行人与成都爱兴存在的知识产权诉讼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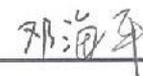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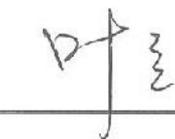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邓海平 律师



叶 兰 律师